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0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合计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29722	595,270,200.00	351,694,423.8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003560190 0	358,581,000.00	10,226,398.9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活期账户	22147101040013880	98,538,347.17		注1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35842		71,936,287.09	注2 注3 注4
合计				1,052,389,547.17	433,857,109.97	

注1：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中的10,000.00万元银行存款，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用于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其中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注3：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中的10,000.00万元银行存款，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其中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本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注4：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中的20,000.00万元银行存款，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其中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本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23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035.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0年度：28,92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1年度：10,171.90
		2022年度：21,731.55
		2023年1-3月：7,211.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5,858.10	35,858.10	16,095.73	35,858.10	35,858.10	16,095.73	−19,762.37	44.89%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59,527.02	59,527.02	42,085.87	59,527.02	59,527.02	42,085.87	−17,441.15	70.70%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不适用
合计			105,238.95	105,238.95	68,035.43	105,238.95	105,238.95	68,035.43	−37,203.52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尚未投资金额，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项目完工程度为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进行估算。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0.00万元，累计赎回120,000.00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